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
租用條款和條件

租訂程序

1. 有關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的編配指引辦理。

申請表格

2. 如要租訂公眾泳池，須使用附件 A(i) / 附件 A(ii)所載的正式申請表格。表格可向康文署轄下各公眾泳池索取。申請人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然後交回泳池辦事處。申請人須向泳池辦事處一併遞交有關的有效教練證書副本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獲批申請

3. 如申請獲批准，康文署會向成功申請者(「租用人」)發出批准信。批准信會列明租用人擬租用的設施，並夾附租用條款和條件。

整份協議

4. 由康文署發出並由租用人加簽的批准信以及這些租用條款和條件(統稱「合約」)構成康文署與租用人就租用設施而訂立的整份協議。租用人確認訂立合約，並非以康文署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繳交租用費

5. 有關泳池設施的租用費詳情載於附件 B。按一般收費租用本署泳線的租用團體必須為非牟利團體及相關租用的泳線須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

6. 租用人須在批准信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惟必須在租用日期之前)往有關擬租用的泳池繳交租用費，否則所作的租訂將自動取消。

取消租訂

7. 康文署可隨時取消任何租訂事前無須通知租用人。在這情況下，租用費(不連利息)將會退還給租用人。
8. 租用人繳交租用費後，不得取消租訂，亦不會獲發還租用費。
9. 儘管有上文第 8 條的規定，如(a)康文署認為取消租訂是由於租用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或並非因租用人的過失而引致，及(b)租用人於使用設施日期前最少 14 天，通知康文署取消有關租訂，並提出合理原因。在這情況下，租用費(不連利息)將會退還給租用人。康文署收到租用人的申請退還租用費的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退款。
10. 在不損害上文第 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泳池主管可因應颱風或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酌情決定取消任何租訂而事前無須通知租用人。在這情況下，將會安排編配另一個雙方同意的租用日期；如未能辦到，則會把租用費(不連利息)退還給租用人。如有關各方無法安排另一個雙方同意的租用日期，康文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退款。

水運會

11. 在使用租用設施以舉辦水運會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前，租用人須把水運會的詳細程序表，連同康文署提供的泳池平面圖(平面圖內須詳細標明所有的拯溺安排)送交有關泳池辦事處，以供審批。
12. 如康文署接納租用人提交的水運會程序表，會書面通知租用人有關程序表已獲批准。
13. 租用人須於使用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聯絡泳池主管，以便就有關活動作出拯溺安排。

看台

14. 主池租用人可在租用期內使用看台。

15. 除非事前獲得康文署書面批准，否則租用人不得徵收入場費。

16. 租用人如讓市民在租用泳池期間進入泳池觀賞和參與娛樂節目，須申領、獲取及保持與入場有關的一切必須或需要的政府授權、批准、許可證及／或特許(可包括有關當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2 條)的規定而發出的牌照。

保安、安全和衛生

17. 在租用泳池期間，租用人須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以監察及確保泳池內所有人士的安全與秩序。如讓觀眾在租用泳池期間進入泳池，租用人須遵循政府代表有關維持泳池內及泳池範圍的秩序所作出的意見及／或指示。

18. 租用人須為參加租用人租用的設施舉辦活動的人士(「參加者」)的行為和安全負責。租用人須確保參加者在租用時間完畢立即離開泳館。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參加者在租用時間後逗留並使用泳池設施，即當作租用人違反合約。

19. 租用人須確保參加者只使用租用的設施。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參加者使用租用設施以外的游泳區，即當作租用人違反合約。

20. 租用人須為參加者的紀律負責。出席租用人舉辦的訓練課程的參加者應戴上泳帽或其他與泳池管理人員協定的識別物，以資識別。如其中任何該等參加者沒有穿戴協定的識別物，租用人所聘請的教練／導師須向有關參加者提供備用識別物，否則即當作租用人違反合約。

21. 在泳池暫停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時間內，康文署會安排兩名救生員在泳館當值，以應付緊急情況。此外，租用人所聘請的教練／導師必須具備認可的教練資格和有效的拯溺資格，以負責參加者的安全和紀律。

22. 不得在池面範圍穿著戶外的鞋襪。租用人須確保所有參加者不會穿著戶外用的鞋襪進入池面範圍。不過，如租用人在 14 天之前提出申請，泳池主管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容許有限數目的人士穿著戶外鞋襪進入池面範圍，但有關人士須先行在其戶外用鞋襪上套上鞋套，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23. 不諳泳術人士和初學者不得在水深超逾 1.5 米的主池內參與任何活動。

24. 在副池為初學者和不諳泳術人士舉行的習泳班，不得在水深高於學員胸部的範圍進行；而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在水深超逾 1.2 米的泳池範圍進行。

25. 在租用泳池期間，租用人不得容許他人在泳館內售賣食物、飲料及／或小食。

26. 租用人不得改動泳池的結構；而在獲得康文署書面批准前，也不得架設任何臨時搭建物。

27. 在租用泳池期間，如泳池或其任何裝備、固定裝置、設備、家具或其他物品有任何損壞，租用人須向康文署支付修理的費用。

28. 租用人須確保康文署職員可隨時進入泳池，並須遵守泳池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包括張貼於泳池的指示)。

29. 所有進行潛水活動的租用人，須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運送和使用壓縮氣體的規定。

離開泳池

30. 租用人須在租用期完結後離開泳池，否則康文署可就租用人在原來租用期之後所佔用的任何時段或部分時段，按現行收費徵收額外租金。

法律責任與彌償

31. (a) 康文署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對下列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 (i) 不論因何原因而引致租用人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的財物有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因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或
- (ii) 租用人的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有任何傷亡；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者，則屬例外。

(b) 倘有下述情況，租用人須向康文署及其僱員及代理人(「彌償人」)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付款要求、法律程序或判決(「申索」)；以及
- (ii) 彌償人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償金、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以及由於租用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疏忽，以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損害、受傷及死亡)，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源於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租用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履行或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B) 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不作為；
- (C) 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失責、未經許可而行事或蓄意行為不當；或
- (D) 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參加者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

定。

- (c) 如因租用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參加者的財物有任何損失或損壞，又或康文署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租用人須對康文署作出彌償。
- (d) 如在租用泳池期間或因這項租用導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是否有人提出賠償申索，租用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口頭知會康文署有關傷亡事件，並在七個淨工作天內，就上述傷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康文署。
- (e) 在租用泳池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租用人須即時通知當值主管人員。
- (f) 就本條文而言，「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 (g) 第 31 條所指的彌償不適用於因彌償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受傷或死亡。
- (h) 租用人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康文署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進入泳池

32. 在不妨礙泳池的運作下，使用泳池作訓練及考試用途的租用人只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批准信，便可在租用時間開始前的 15 分鐘進入泳池。使用泳池作其他已批准用途(非訓練及考試用途)的租用人只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批准信，便可在租用時段內進入泳池。如租用人未能在租用時間開始後的 15 分鐘內取用泳池設施，康文署可即時把泳池設施撥給市民使用而無須事先通知租用人，租用人亦不會獲退還租用費。

33. 租用人須遵守《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R)。

34. 康文署有絕對酌情權限制進入泳池範圍的泳客及／或觀眾的數目；或基於衛生理由而拒絕泳客進入泳池；以及／或施加其他使用泳池的條件。

35. 可供團體租訂的泳池／泳線的泳客容量如下：

<u>設施（每小時）</u>	<u>泳客容量</u>	
	<u>上限</u>	<u>下限</u>
50 米池	有待議定	不適用
跳水池	40 (用作彈板／高 台 跳水以外的用 途)	不適用
習泳池／訓練池	50	不適用
25 米池泳線	12	4
50 米池泳線	25	6
九龍仔游泳池的兒童池 (半個泳池)	50	不適用

36. 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已租用設施的池水範圍的參加者數目應在有關設施的上限及下限之內。如參加者總人數低於已租用設施的下限而租用人未能給予康文署可接受的理由，則康文署有權即時把租用的設施撥給市民使用而無須事先通知租用人，亦不會向租用人退還租用費。

租訂不得轉讓

37. 租用人不得向任何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屬法團的團體(無論有關團體是在何地成立或組成)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租用人如需就任何租用設施委託任何代理人，務必透過正式程序以書面作出委託的詳細安排，包括：委任期、委任工作範圍、負責人、匯報、購買保險等。

38. 如租用人就任何租用設施委任任何代理人代其行事，租用人須安排和確保有關代理人向其交還於有關租用設施舉辦活動所得的所有收益。從有關活動所得的所有收益和招致的所有開支須反映在租用人經審核賬目或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帳目報表上。

未經准許的商業活動

39. 如租用人(非優先使用者)申請租用設施作牟利用途，租用人可使用租用設施作非牟利用途。在這種情況下，康文署不會向租用人退還租用費。

40. 優先使用者必須為非牟利團體及租用游泳池設施舉辦非牟利活動。如租用人(優先使用者/非優先使用者)申請租用設施作非牟利用途，租用人不得使用租用設施作任何牟利用途。

41. 租用人從非牟利活動獲取的收入只能用於該活動上。如有盈餘，租用人須保留盈餘作推廣體育之用。租用人從在任何租用設施舉辦的非牟利活動所獲取的收入，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或轉讓予任何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屬法團的團體(無論有關團體是在何地成立或組成)(包括租用人所屬團體的任何成員)。

42. 租用人因應康文署要求，須向康文署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或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帳目報表，以及康文署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租用人的保證、申述及承諾

43. 租用人保證、申述及承諾，由租用人或由他人代租用人就租用泳池或與租用泳池有關的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作出的所有陳述及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租用人或由他人代租用人就租用泳池或與租用泳池有關的申請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申述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即當作租用人違反合約。

違反合約或《公眾泳池規例》

44. 租用人須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公眾泳池規例》(該規例)。

45. 如租用人違反上文第 37、39、40 或 42 條，在不損害康文署根據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的情況下，康文署會暫停租用人下學年度享有的優先租用資格(就學校而言)，或暫停租用人的優先租用資格三個月，由康文署向租用人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就其他機構而言)。此外，康文署亦保留拒絕租用人該三個月內(由康文署向租用人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使用任何可供租用設施或取消任何已確認的預訂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租用人不會獲退還租用費。

46. 在不損害上文第 44 條以及康文署根據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的情況下，如租用人未能遵守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或違反有關規例的任何條款，康文署可暫停租用人在下學年度享有的優先租用資格(就學校而言)，或暫停租用人的優先租用資格三個月，由康文署向租用人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就任何其他機構而言)。此外，康文署亦保留拒絕租用人在該三個月內(由康文署向租用人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使用任何可供租用設施或取消任何已確認的預訂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租用人不會獲退還租用費。

管限的法例

47. 合約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此解釋。康文署及租用人現同意就合約引起的任何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48. 康文署及租用人現聲明，合約內容並不賦予或看來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

放棄權利

49. 合約任何一方即使沒有行使、延遲、延期或容許延期行使根據合約或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等於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任何一方即使只單一次或局部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再次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或被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所規定的每一方的權利或補救屬累積性，並不排除合約、法例或衡平法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在不限制以上規定的原則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文所作的寬免，不得當作對日後再違反該條合約條文或違反合約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所作的寬免。

50. 在不損害上文第 48 條的一般原則下，除了根據合約或法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康文署還會行使任何終止合約的權利或由合約所賦予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以及在不損害以上規定的一般原則下，康文署不會喪失因另一方違反合約而可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而行使或沒有行使該終止權都不會構成康文署放棄任何其他此類權利、

權力或補救。

分割條文

51. 即使合約有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或法院裁定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條文亦不影響合約的其他條文，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版

二零一三年四月版

二零一九年五月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版